

证券代码：002602

证券简称：世纪华通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2026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2、2026 年 9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获得批准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。

3、2026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。

二、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

2026 年 9 月 16 日，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《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总股本 7,370,682,32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 27,528,300 股后的总股本 7,343,154,02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实施完毕。

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=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×分配比例，即 587,452,321.76 元=7,343,154,022 股×0.08 元/股。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，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，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，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，每股现金红利的比例=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/总股本=587,452,321.76 元÷7,370,682,322 股≈0.0797012 元（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，最后一位直接截取，不四舍五入）。

根据公司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或派息等事宜，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。

鉴于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已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实施完毕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需相应调整，调整后的受让价格=6.93-0.0797012≈6.85 元/股（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根据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符合公司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价格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《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调整内容符合《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